和平镇村庄规划编制

采购需求

# 一、项目单位

琼中县和平镇人民政府。

# 二、修编背景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。

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府【2020】125号）的工作安排，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“多规合一”成果为依据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相关批示，我镇启动8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# 三、工作范围

8个行政村名称为：堑对村、长兴村、林田村、什介村、新兴村、长沙村、加峒村、贝湾村。

# 四、工作主要内容

本次规划成果按照编制“实用性规划”思路，成果强调简明易懂、重点突出，便于查阅和监督。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2020年，包括村域规划、村庄建设规划、近期行动计划三部分。按《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》，村庄规划包含村域和自然村规划两部分，其中村域部分进行总体功能定位，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；自然村部分就建筑、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设施等进行建设规划内容。

1、村域规划内容

包括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、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、生态保护修复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、人居环境整治九个方面。

2 村庄建设规划内容

包括村庄开发边界划定、村庄建设布局规划、农房建设管理要求、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四个方面。

3、近期行动计划

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防灾减灾工程、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。

# 五、成果形式要求

1、成果形式

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，选择编制“简明性”或“综合性”规划成果。

* “简明性规划”的成果要求

鼓励采用“前图后则”（即规划图表+管制规则）的表达形式，应包括但不限于“四图、两表、一规则、一库”。

（1）四图。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、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、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、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等。

（2）两表。包括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、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。

（3）一规则。即规划管制规则。

（4）一库。即数据库。

（5）附件。包括驻村工作日志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、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，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、规划说明、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。

* “综合性规划”的成果要求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图件、数据库和附件。

（1）文本。包括总则、规划内容和附录。

（2）图件。主要包括：区位分析图、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、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、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、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、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、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图、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分布图、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、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、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、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等。

（3）数据库。

（4）附件。包括驻村工作日志、会议纪要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、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等相关材料，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、规划说明、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。

2、成果提交

1. 规划文本、图纸和附件，纸质6份。
2. 电子文件格式：GIS、CAD、JPG、PDF、DOC，光盘2份。

# 六、进度安排

村庄规划工作至2021年12月30日完成。